附件6：

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

发包人：

施工人：

分包人：

为明确本工程的各方在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方面的责

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各方遵守执行。

1、项目简介

1．1 项目情况：

本项目新建一栋商务、酒店楼，工程宗地总面积：3257㎡，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2547㎡，道路面积233㎡，绿化面积477㎡，容积率10.87，规定计容建筑面积27685㎡，建筑高度不超100m。本项目地下三层，地上20层。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为准。

1.2 发包人： 。

1.3 专业工程情况： 。

2、发包人的责任

2.1 与项目施工方（包括承包人、分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或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责任。

2.2 按合同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

2.3确定处理各方的关系。

3、发包人的权利

3.1 按合同规定，对施工质量、进度、工程造价、安全、文

明施工进行控制，进行合同管理，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权利。

3.2 处理解决各方的关系。

4、承包人的责任

4.1承包人应依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专业分包合同，开展总承包管理工作，包括报批报建、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和试运行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成本及进度等全方位的策划、组织实施、控制与收尾等，既包括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也包括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沟通与协调。

4.2承包人需统筹各方资源，实行一体化管理，降低建设成本，提高工程效率，充分利用内外协调机制，实现项目的各项目标。

5、承包人的权利

5．1 在总承包合同范围对分包人施工进度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权。包括对分包人专业工程实际进度是否满足计划进度的意见权。

5．2 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调配权。

5．3 施工场地(包括人员、材料、设备、机械、环境)的管理

权。

5．4 工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权。

5．5 产品保护或照管的监督、检查和和管理权。

5．6 对分包人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建议权：分包人的工程进度款 需经承包人加具建议意见，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建议意见、监理单位、造

价管理单位的审核意见，最终确定进度款支付额。

5．7 对分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权，修改建议权。

5．8 对分包人工程竣工验收的验收意见建议权。

5．9 对分包人所有竣工资料的审核和管理权。

6、分包人的责任

6．1 履行发包人与分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协议中的各项责任。

6．2 接受并服从承包人对专业工程的计划、进度、施工场地、工地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产品保护或照管、竣工资料的管理。协助承包人对自已施工区域的场地做好管理配合工作。

6．3 接受承包人对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产品保护或照管的检查或监督，当承包人提出建议时，应及时洽商及解决。

6．4 接受承包人对专业工程的进度款支付的加具意见。

6．5 按施工总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后应及时协商或修改。

6．6 分包人进场后须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和临时用水用电等协议。

6.7 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开展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创优及绿色建筑二星级认证工作。

6.8 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创优，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6.9 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关总 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7、分包人的权利

要求分包人按承包人、分包合同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8、争议的解决

8．1 若承包人和分包人对于施工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出现争议，

首先由监理单位协调解决。

8．2 若仍不能解决，提交总监理工程师裁决，相关单位必须无

条件先执行裁决。

8．3 若对该裁决仍有异议，持有异议的单位可向监理单位提出，但必须执行相关裁决内容，不影响项目的建设，待项目通过竣 工验收后，持有异议单位就争议问题可再向发包人提出并进行洽商，洽商不成功，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一式壹拾叁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 肆 份。

10、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广州市，签订时间为 年 月 日。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